

徐圩新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四定”方案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二次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徐圩新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四定”方案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圩新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四定”方案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二次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圩新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四定”方案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二次公告）：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7-02 00:00到2024-07-09 23:59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11 14:15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11 14:15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徐圩新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四定”方案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二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圩新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四定”方案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圩新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四定”方案服务项目（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1.2 项目规模： / ；

2.1.3 招标控制价： 260万元，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2.1.4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2.1.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任务书需求。

2.2 本次招标范围：徐圩新区国有企业人力资源“四定”方案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围绕定岗、定编、定责、定薪，梳理、完善和优化徐圩新区国有企业组织架构，确定3家区属国有企业机构和岗位编制数，明确每个岗位工作内容、责任和任职资格。在定岗、定编、定责的基础上，制定公平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等。具体详见任务书。

2.3 特别注意：本项目以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采购人，后续成交后，中标单位需按此成交价格，按比例分别与三家集团签订服务合同，其中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占比54%、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占比35%、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分公司应具备总公司的授权文件。同一公司只允许一家单位参与，若同一公司的多家分公司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初次报价最低的一家投标单位入围。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位证书或学信网证明文件），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3年 12 月至2024年 5 月由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认定标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咨询服务业绩。

注：（1）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合同金额、签订日期、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关内容，则需补充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的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类似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类似业绩单项合同额为原始签约合同价（合同协议书中注明的金额，不包括补充合同金额等）。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1投标人及其拟报项目负责人未被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清欠办以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按徐圩新区履约考核办法限制准入，已过限制准入期或被解禁的除外；

3.7.2本工程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投标时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3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3.7.4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投标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所有投标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9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xwxq.gov.cn/>”）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3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14时15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5.2逾期上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

- 6.1营业执照（副本）；
- 6.2项目负责人学信网证明或学位证书文件；
- 6.3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6.4投标人承诺书；
- 6.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6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4条有关规定。

注：（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上述资格审查全部资料须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不再接受和查看书面原件及纸质投标文件。

（2）所有投标人务必将体现证件资料有效期、企业、人员证书基本信息及变更、以及其他材料等所有相关内容清晰，如果因投标文件中材料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7. 评标方法

7.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具体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6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审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审价（评审价是最终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

评审基准价=A。

2. 特殊情形下，评审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审基准价不因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60分） 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减 0.2 分；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1%，扣减 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60分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起，投标人承担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咨询服务业绩的（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除满足资格条件外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需清晰反映合同金额、签订日期、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工作内容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关内容,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分

人员业绩 1.自2019年1月1日起,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负责或参与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咨询服务的(合同额不低于100万元),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拟投入团队人员中具有3个及以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有一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3.自2019年1月1日起,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负责或参与过化工行业或石化产业运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咨询服务的,得1分;拟投入团队人员具备化工行业或者石化产业运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咨询服务经验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团队成员不重复计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需清晰反映合同金额、签订日期、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员)、工作内容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合同不能体现相关内容,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学位证书或学信网证明);

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在15年及以上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注:(1)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不少于6个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2分

项目组成员资质 1.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得少于8人,不满足的本项及以下全部不得分;

2.全部拟投入团队人员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全部拟投入团队人员在投标单位工作1年及以上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注:(1)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以上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企业在职人员,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不少于6个月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分

技术部分(25分) 对本项目背景及目的的把握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背景理解程度,以及对咨询服务目的的把握是否全面、深入、清晰和准确。

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对本项目背景及目的的把握方案。评标专家根据方案横向比较,在0-3分间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投标人对本次服务的重点、难点把握是否准确、合理,是否提出了可行的对策。

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方案。评标专家根据方案横向比较,在0-5分间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分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设计深度、适用性及其它优惠服务的承诺程度。

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及承诺。评标专家根据方案横向比较，在0-3分间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可实施性 投标人各模块招标方案均能体现丰富的实施经验，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和落地性，匹配详细、可行的落地执行措施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供方案可行性分析及保障方案。评标专家根据方案横向比较，在0-4分间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现场陈述与答辩 1、答辩人根据提供的方案进行陈述。(0-7分)

2、回答评委现场提出的问题。(0-3分)

评委按照方案内容及答辩人陈述情况酌情打分。

注：本次陈述及答辩为现场答辩，地点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66号产业服务中心404室。

答辩人未进行陈述及答辩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进行核验。 10分

7.2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8. 其他要求

8.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万元整（1万元），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递交及退还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如发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退还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以向徐圩新区招投标办投诉，监管服务电话：0518-82256030。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66号产业服务中心429室 地 址：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220室

联 系 人：于惠莲 联 系 人：王梓尧

电 话：0518-82256126 电 话：150613393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61719827@qq.com

特别提醒：

1. 本次采购要求网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 投标人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本次采购投标人务必登陆“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并在服务指南的平台工具及操作手册模块中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用户手册”（网址链接：

<http://ggzy.xwxq.gov.cn/home/downloadCenter>），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依据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如因投标人未按用户手册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时各投标人在徐圩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签到并对各自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登陆、签到所需时间，如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标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交易服务平台导致线上采购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交易服务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审时，采购人可以选择暂停采购活动。

5. 准备及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遇到平台技术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技术服务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大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乐 18888133982

6. 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加密或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将按正常程序进行下一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标书加密处理方法可参考“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平台工具及操作手册中的“标书加密操作说明”（网址链接：<http://ggzy.xwxq.gov.cn/home/downloadCenter>）。

7. 本项目采用 1 轮报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66号产业服务中心429室

联 系 人：于惠莲

电 话：0518-8225612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圩新区创投服务中心220室

联 系 人： 王梓尧

电 话： 15061339350

电 子 邮 件： 46171982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梓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